

# 中国音乐学院 201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章程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章程。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
3.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推免生接收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

## 三、接收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8号文件规定，我校 2017 年共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6 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系的专业

设置、学生数和研究生导师数等情况，确定各系接收推免生名额（见附件一）。

#### 四、接收条件

1. 依据《中国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见附件二）的推荐条件，对推免生资格进行复核。

2. 我校不接收外校推免生报名，不接受跨专业跨研究方向推免生报名。

#### 五、工作程序

1. 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接收条件对选报我院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2. 对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经复试后由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的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通知该考生，方可取得录取资格。

3. 纪检监察办公室对接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六、其他要求

1. 对在接收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2. 依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一，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

第二，没有《推免生登记表》的申请者不得受理其申请。

第三，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第四，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本办法由院务会通过，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音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九月修订

附件一

2017 年中国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名额方案

序 号	系 别	名 额
1	音乐学系	2
2	音乐教育系	2
3	作曲系	2
4	声歌系	2
5	国乐系	2
6	钢琴系	1
7	管弦系	1
8	艺术管理系	1
9	音乐科技系	1
10	辅导员	2

总计：16

附件二

## **中国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
3. 坚持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的原则。

###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全校推免工作。

2. 各系成立以系主任和支部书记共同负责、副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的系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参加推荐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确定本

系推免候选人名单等工作。

3. 教务处、各系负责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录取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全程监督。

#### 四、名额分配

各系推免生名额是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学科建设以及各系专业设置、学生数和研究生导师数等情况基础上确定分配。各系根据分配的名额进行等额推荐。

#### 五、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旷课记录。

3. 获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干部称号，或连续获得校级（五年制三届、四年制二届）三好学生、优秀干部称号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综合优秀、辅导员及特殊人才还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被推荐为综合优秀、辅导员的学生须符合下列 4 个条件：

(1) 五年制的三、四年级，四年制的二、三年级的主课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含）；

(2) 自一年级起的其他课程（含选修课），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的不低于 60%；

(3) 无不及格成绩记录（缓考课程不计）；

(4) 已修课程学分（除实践和讲座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70%（此条自 2014 年起执行）。

被推荐为特殊人才的学生须符合 3 个下列条件：

(1) 本科在读期间，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金钟奖、文华奖、CCTV 电视大奖赛及文化部二类及以上赛事）中获等次奖；

(2) 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3) 各科成绩及格。

## 六、工作程序

1. 符合上述推荐条件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系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提交学术研究或艺术创作成果以及获奖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特殊人才须提供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信）。申报辅导员的推荐生参照学生处相关申报条件和要求。

2. 各系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本系推免候选人名单后，须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确认，方可将推免材料报教务处。

3. 教务处汇总各系上报材料并审核，将审核通过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公示七天后报研究生院。

4. 纪检监察办公室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六、其他要求

1. 学校和各系推免生遴选办法严格遵守教育部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推免政策和管理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与推免名额一并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

2.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学校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3.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

本办法由院务会通过，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音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九月修订